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2025 年闵行区镇级道路桥梁
定期检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310112000250205167916-12231853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闵行区镇级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3 具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和良好的服务记录，并能提供本地良好的支持服务；
- 3.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闵行区镇级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2000250205167916-1223185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Y-ZBDL-202504-0009）
- 3、预算编号：1225-0000087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5 年闵行区镇级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涉及桥梁 200 座、涵洞 7 个，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5、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1179900 元（国库资金：11799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5-07 23:45: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5-15 00: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实行网上报名。
★所有供应商的报名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将由评标委员会最终确认。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5-07** 至 **2025-05-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活动。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在网上招标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5-28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5-28 13: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现场并进行现场开标。

2、开标地点：上海市斜土路1223号4楼开评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并且可以正常操作电子开标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

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5年05月15日上午10: 00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方，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3、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021）51712380转580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一号楼

邮编：201199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33507335

传真：021-3350733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邮编：200032

联系人：张路平

电话：51712380 转580

传真：51712207-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闵行区镇级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采购编号	310112000250205167916-1223185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358号一号楼 邮编：201199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33507335 传真：021-3350733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5楼 联系人：张路平 电 话：51712380-580 传 真：51712207-541
4	项目采购资金	预算金额总计：1179900元；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6	项目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如需踏勘投标人请自行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供应商可在2025年05月15日上午10:00前将疑问函或无疑问函（签字并盖章）传至51712207-541，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招标文件澄清纪要。（若无）各应谈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答疑会前或报价时提供。
9	采购答疑会	若有另行通知
10	澄清文件的领取	若有另行通知
1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32 联系人：张路平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5楼 联系电话：021-51712380-580

序号	名称	内 容
		<p>邮箱: 2112024865@qq.com</p> <p>质疑有效期: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质疑函模板请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12		<p>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 (格式详见附件)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其中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 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 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 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13	参加开标需携带的资料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签收回执单(加盖公章) (3)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4) 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 (5) 无线3G或4G上网卡(备用)。
1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 2025-05-28 13:30</p> <p>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1223号4楼开评标室</p>
15	开标时间	<p>截止时间: 2025-05-28 13:30</p> <p>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1223号4楼开评标室</p>
1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

序号	名称	内 容
1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1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签订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20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3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2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 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投标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商务标内容，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技术标内容。

13. 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

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

格构成等。

19.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

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25.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办理。

26.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

开标。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43. 1 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后,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的相关费用。
43.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 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招标代理服务费=100*1.5%+(117.99-100)*0.8%=1.6439 万元 (大写: 壹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闵行区镇级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涉及桥梁 200 座、涵洞 7 个。

二、工作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1. 定期检查工作内容：

1. 1. 收集资料

1. 2. 现场检测

1. 4.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2. 定期检查检测项目

2.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

2. 2. 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分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2. 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2.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分，提出特殊检查的要求。

2.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2. 6.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2. 7. 并针对桥面系构造，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通道、跨线桥与高架桥，支座，墩台与基础等各项内容做出相应检查。

3. 定期检查总体要求：制定管理养护计划提供基本数据，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定期检查的各项检查工作确定的数据，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现状，提出养护措施及改造方案。

4.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5. 定期检查桥梁评定：作一般评定，依据桥梁检查资料，通过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定，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养护措施。

6. 投标单位需在本市设立服务点并为本次招标拟定服务点方案。

三、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具有建设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年龄小于 60 岁。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验；
2. 主要检测人员至少两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并均应具有工程师资格及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交通部办法的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 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4. 大型检测设备应该为自有设备，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检测取费报价原则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1.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
 1. 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1. 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1. 3 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格式 6 填写分项报价表，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各投标人需按工程量清单中分两部分（桥梁、涵洞）报价，不可自行拟定其它格式。

五、适用规范

1、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规范》（CJJ/T 233-201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

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3、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批复颁发《城市桥梁技术状况鉴定准则》(试行)的通知”(沪市政科(2002)365号)

六、工程量清单

2025年闵行区镇级道路桥梁定期检查清单

桥梁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所属路段	路线行政等级	养护检查等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跨径分类	主桥上部类型
1	丰南河桥	左线	浦江镇	C002	西新路	村道	III级	C0023101 12L0010	0.07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2	丰南河桥	左线	浦江镇	C004	永丰路	村道	III级	C0043101 12L0010	0.07	20.6	小桥	空心板梁
3	钱龙江桥	左线	浦江镇	C004	永丰路	村道	III级	C0043101 12L0020	0.26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4	临江河桥	左线	浦江镇	C007	恒星路	村道	III级	C0073101 12L0010	0.011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5	姚家宅河桥	左线	浦江镇	C009	建新路	村道	III级	C0093101 12L0010	0.5	13.6	小桥	空心板梁
6	卫家河桥	左线	浦江镇	C010	汇北路	村道	III级	C0103101 12L0040	0.753	10.6	小桥	空心板梁
7	野宅河桥	左线	浦江镇	C010	汇北路	村道	III级	C0103101 12L0010	0.18	10.6	小桥	空心板梁
8	昌蒲楼桥	左线	浦江镇	C010	汇北路	村道	III级	C0103101 12L0020	0.32	20.6	小桥	空心板梁
9	跃进河桥	左线	浦江镇	C010	汇北路	村道	III级	C0103101 12L0030	0.665	23.6	小桥	空心板梁
10	彭中河桥	左线	马桥镇	C352	江薛路	村道	III级	C3523101 12L0010	0.462	20.6	小桥	空心板梁
11	金星河桥	左线	马桥镇	C354	祥云路	村道	III级	C3543101 12L0020	0.462	16.6	小桥	空心板梁
12	中心河桥	左线	马桥镇	C354	祥云路	村道	III级	C3543101 12L0010	0.262	13.6	小桥	空心板梁
13	陈家河人行桥	左线	马桥镇	C360	民川路	村道	III级	C3603101 12L0010	0.09	12.6	小桥	空心板梁
14	龚家河人行桥	左线	马桥镇	C360	民川路	村道	III级	C3603101 12L0020	0.5	16.6	小桥	空心板梁
15	庙泾港桥	左线	莘庄镇	C602	莘福路	村道	III级	C6023101 12L0010	0.12	24.6	中桥	箱形梁
16	沈庄塘桥	左线	浦江镇	Y001	苏召路	乡道	III级	Y0013101 12L0030	3.534	33.6	中桥	空心板梁
17	友谊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01	苏召路	乡道	III级	Y0013101 12L0020	2.302	26.6	小桥	空心板梁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 位	路线编 号	所属路 段	路线行 政等 级	养护检 查等 级	桥幅编号	中心 桩号	桥梁全 长	跨径分 类	主桥上 部类型
18	周浦塘桥	左线	浦江镇	Y001	苏召路	乡道	III级	Y0013101 12L0010	0.196	40.6	中桥	空心板 梁
19	东风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04	立建路	乡道	III级	Y0043101 12L0020	1.157	20.6	小桥	空心板 梁
20	孙家宅河 桥	左线	浦江镇	Y004	立建路	乡道	III级	Y0043101 12L0010	0.326	13.6	小桥	空心板 梁
21	小闸港1 桥	左线	浦江镇	Y005	丰南路	乡道	III级	Y0053101 12L0020	1.377	20.6	中桥	空心板 梁
22	浦达泾桥	左线	浦江镇	Y005	丰南路	乡道	III级	Y0053101 12L0040	3.011	16.6	小桥	空心板 梁
23	洋泾浜桥	左线	浦江镇	Y005	丰南路	乡道	III级	Y0053101 12L0030	2.197	30.6	小桥	空心板 梁
24	泰青港桥	左线	浦江镇	Y005	丰南路	乡道	III级	Y0053101 12L0010	1.055	39.6	中桥	空心板 梁
25	洋泾浜桥	左线	浦江镇	Y006	永南路	乡道	III级	Y0063101 12L0020	2.176	6.6	小桥	空心板 梁
26	泰青港桥	左线	浦江镇	Y006	永南路	乡道	III级	Y0063101 12L0010	1.08	33.6	中桥	空心板 梁
27	肇沥港桥	左线	浦江镇	Y009	召泰路	乡道	III级	Y0093101 12L0010	0.284	26.6	小桥	空心板 梁
28	蒋达港桥	左线	浦江镇	Y009	召泰路	乡道	III级	Y0093101 12L0040	3.216	20.6	中桥	空心板 梁
29	先进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09	召泰路	乡道	III级	Y0093101 12L0020	1.205	20.6	中桥	空心板 梁
30	丰南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09	召泰路	乡道	III级	Y0093101 12L0050	3.495	8.6	小桥	空心板 梁
31	郁新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11	陈南路	乡道	III级	Y0113101 12L0010	1.002	28.6	小桥	空心板 梁
32	大布泾桥	左线	浦江镇	Y013	汇南西 路	乡道	III级	Y0133101 12L0010	0.243	20.6	小桥	空心板 梁
33	大治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17	金闸路	乡道	II级	Y0173101 12L0010	0.298	385.6	大桥	板拱
34	丰南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17	金闸路	乡道	III级	Y0173101 12L0020	0.93	20.6	小桥	空心板 梁
35	沙沟浜桥	左线	浦江镇	Y019	北徐路	乡道	III级	Y0193101 12L0020	0.34	20.6	小桥	空心板 梁
36	毛家宅桥	左线	浦江镇	Y019	北徐路	乡道	III级	Y0193101 12L0030	0.552	10.6	小桥	空心板 梁
37	桃园沟桥	左线	浦江镇	Y019	北徐路	乡道	III级	Y0193101 12L0010	0.2	16.6	小桥	空心板 梁
38	恒港桥	左线	浦江镇	Y019	北徐路	乡道	III级	Y0193101 12L0040	1.04	13.6	小桥	空心板 梁
39	先新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20	共青北 路	乡道	III级	Y0203101 12L0010	0.028	22.6	中桥	空心板 梁
40	联群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21	民联路	乡道	III级	Y0213101 12L0010	0.414	29.6	小桥	空心板 梁
41	向阳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30	叶家桥 路	乡道	III级	Y0303101 12L0010	0.739	16.6	小桥	空心板 梁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 位	路线编 号	所属路 段	路线行 政等 级	养护检 查等 级	桥幅编号	中心 桩号	桥梁全 长	跨径分 类	主桥上 部类型
42	三鲁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30	叶家桥路	乡道	III级	Y0303101 12L0020	0.787	60.6	中桥	箱形梁
43	周浦塘桥	左线	浦江镇	Y031	鲁陈路	乡道	III级	Y0313101 12L0010	0.263	48.6	中桥	空心板梁
44	农革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32	联星路	乡道	III级	Y0323101 12L0040	1.916	8.6	小桥	空心板梁
45	宅圈湾河 桥	左线	浦江镇	Y032	联星路	乡道	III级	Y0323101 12L0050	2.046	20.6	小桥	空心板梁
46	陈家西浜 桥	左线	浦江镇	Y032	联星路	乡道	III级	Y0323101 12L0010	0.074	16.6	小桥	空心板梁
47	赵家宅桥	左线	浦江镇	Y032	联星路	乡道	III级	Y0323101 12L0030	0.489	20.6	小桥	空心板梁
48	马家港桥	左线	浦江镇	Y032	联星路	乡道	III级	Y0323101 12L0020	0.571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49	牛肠泾桥	左线	浦江镇	Y039	联合路	乡道	III级	Y0393101 12L0010	0.941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50	牛肠泾桥	左线	浦江镇	Y040	联跃路	乡道	III级	Y0403101 12L0010	0.902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51	大寨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40	联跃路	乡道	III级	Y0403101 12L0020	2.072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52	后浜沟桥	左线	浦江镇	Y041	联跃西路	乡道	III级	Y0413101 12L0010	1.051	10.6	小桥	空心板梁
53	听雨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41	联跃西路	乡道	III级	Y0413101 12L0020	1.346	13.6	小桥	空心板梁
54	牛肠泾桥	左线	浦江镇	Y045	竹园路	乡道	II级	Y0453101 12L0010	0.616	7.6	小桥	空心板梁
55	牛肠泾桥	左线	浦江镇	Y047	康华路	乡道	III级	Y0473101 12L0010	0.656	7.6	小桥	空心板梁
56	跃进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54	谈中路	乡道	III级	Y0543101 12L0010	0.535	13.6	小桥	空心板梁
57	友谊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57	召楼路	乡道	III级	Y0573101 12L0010	0.363	36.6	中桥	空心板梁
58	沈庄塘桥	左线	浦江镇	Y057	召楼路	乡道	III级	Y0573101 12L0020	1.649	36.6	中桥	空心板梁
59	新开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58	苏近路	乡道	III级	Y0583101 12L0010	0.6	18.6	小桥	空心板梁
60	苏民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59	东佳路	乡道	III级	Y0593101 12L0040	1.892	36.6	中桥	空心板梁
61	周浦塘桥	左线	浦江镇	Y059	东佳路	乡道	III级	Y0593101 12L0010	0.48	44.6	中桥	空心板梁
62	百曲港桥	左线	浦江镇	Y059	东佳路	乡道	III级	Y0593101 12L0020	1.078	25.8	中桥	箱形梁
63	苏民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59	东佳路	乡道	III级	Y0593101 12L0050	2.511	33.6	中桥	空心板梁
64	东风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59	东佳路	乡道	III级	Y0593101 12L0030	1.63	36.6	中桥	空心板梁
65	郁新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61	立跃路	乡道	II级	Y0613101 12L0060	6.567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 位	路线编 号	所属路 段	路线行 政等 级	养护检 查等 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 长	跨径分 类	主桥上 部类型
66	三鲁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61	立跃路	乡道	III级	Y0613101 12L0040	3.404	92.6	中桥	箱形梁
67	林海公路跨线桥	左线	浦江镇	Y061	立跃路	乡道	II级	Y0613101 12L0020	1.404	314.6	大桥	箱形梁
68	三友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61	立跃路	乡道	II级	Y0613101 12L0050	4.7	32.6	中桥	空心板 梁
69	东风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61	立跃路	乡道	III级	Y0613101 12L0030	1.657	20.6	小桥	空心板 梁
70	周浦塘桥2号	左线	浦江镇	Y066	水闸路	乡道	III级	Y0663101 12L0020	0.328	43	中桥	空心板 梁
71	周浦塘桥1号	左线	浦江镇	Y066	水闸路	乡道	III级	Y0663101 12L0010	0.239	34.6	中桥	空心板 梁
72	黎明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67	塘浦路	乡道	III级	Y0673101 12L0020	1.621	20.6	小桥	空心板 梁
73	中心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67	塘浦路	乡道	III级	Y0673101 12L0010	0.621	28.6	小桥	空心板 梁
74	沈庄塘桥	左线	浦江镇	Y069	恒南路	乡道	II级	Y0693101 12L0020	2.232	32.6	中桥	空心板 梁
75	友谊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69	恒南路	乡道	II级	Y0693101 12L0010	1.035	22.6	小桥	空心板 梁
76	机口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71	粒民路	乡道	III级	Y0713101 12L0010	0.31	20.6	小桥	空心板 梁
77	王家浜桥	左线	浦江镇	Y072	丁连路	乡道	III级	Y0723101 12L0010	0.171	29	小桥	空心板 梁
78	黎明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72	丁连路	乡道	III级	Y0723101 12L0020	0.442	20.6	小桥	空心板 梁
79	沈庄塘桥	左线	浦江镇	Y077	联胜路	乡道	III级	Y0773101 12L0010	0.857	34.6	中桥	空心板 梁
80	沈庄塘桥	左线	浦江镇	Y080	丰收路	乡道	III级	Y0803101 12L0010	0.341	20.6	中桥	空心板 梁
81	丰收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80	丰收路	乡道	III级	Y0803101 12L0020	1.118	32.6	中桥	空心板 梁
82	姚家浜桥	左线	浦江镇	Y081	滨江路	乡道	III级	Y0813101 12L0030	0.809	41.6	中桥	空心板 梁
83	丰收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81	滨江路	乡道	III级	Y0813101 12L0010	0.03	23.6	小桥	空心板 梁
84	荷花浜桥	左线	浦江镇	Y081	滨江路	乡道	III级	Y0813101 12L0020	0.54	13.6	小桥	整体现 浇板
85	银杏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82	盐铁路	乡道	III级	Y0823101 12L0020	1.3	10.6	小桥	空心板 梁
86	树乔头沟桥	左线	浦江镇	Y082	盐铁路	乡道	III级	Y0823101 12L0040	1.465	13	小桥	空心板 梁
87	板桥沟桥	左线	浦江镇	Y082	盐铁路	乡道	III级	Y0823101 12L0030	1.432	10.6	小桥	空心板 梁
88	牛肠泾桥	左线	浦江镇	Y082	盐铁路	乡道	III级	Y0823101 12L0010	0.889	22.6	小桥	空心板 梁
89	菖蒲路桥	左线	浦江镇	Y084	西环路	乡道	III级	Y0843101 12L0010	0.631	16.6	小桥	空心板 梁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 位	路线编 号	所属路 段	路线行 政等 级	养护检 查等 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 长	跨径分 类	主桥上 部类型
90	跃进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84	西环路	乡道	III级	Y0843101 12L0020	0.754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91	引水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86	北环路	乡道	III级	Y0863101 12L0010	0.132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92	三鲁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92	浦连路	乡道	II级	Y0923101 12L0010	0.276	56.6	中桥	空心板梁
93	红卫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92	浦连路	乡道	II级	Y0923101 12L0020	0.924	36.6	中桥	空心板梁
94	向阳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92	浦连路	乡道	II级	Y0923101 12L0030	1.257	29.6	小桥	空心板梁
95	向阳河桥	左线	浦江镇	Y093	浦涛路	乡道	II级	Y0933101 12L0010	0.751	29.6	小桥	空心板梁
96	牛肠泾桥	左线	浦江镇	Y094	鲁建路	乡道	II级	Y0943101 12L0010	0.3	48.6	中桥	空心板梁
97	梅陇港桥	左线	梅陇镇	Y113	锦梅路	乡道	III级	Y1133101 12L0010	0.614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98	梅陇港桥	左线	梅陇镇	Y114	益文路	乡道	III级	Y1143101 12L0010	0.15	18.6	小桥	空心板梁
99	马屯泾桥	左线	梅陇镇	Y115	景联路	乡道	II级	Y1153101 12L0020	1.796	20.6	小桥	空心板梁
100	建设河桥	左线	梅陇镇	Y115	景联路	乡道	II级	Y1153101 12L0010	0.767	20.6	小桥	空心板梁
101	马屯泾桥	左线	梅陇镇	Y116	联曹路	乡道	II级	Y1163101 12L0020	1.86	24.6	小桥	空心板梁
102	建设河桥	左线	梅陇镇	Y116	联曹路	乡道	III级	Y1163101 12L0010	0.733	26.6	小桥	空心板梁
103	马西浜桥	左线	梅陇镇	Y119	景西路	乡道	III级	Y1193101 12L0020	0.604	39.6	中桥	空心板梁
104	梅陇港桥	左线	梅陇镇	Y120	益梅路	乡道	III级	Y1203101 12L0010	0.2	30.6	小桥	空心板梁
105	莲花路桥	左线	梅陇镇	Y122	梅陇西 路	乡道	III级	Y1223101 12L0010	0.29	50.6	中桥	空心板梁
106	张幕桥	左线	梅陇镇	Y122	梅陇西 路	乡道	III级	Y1223101 12L0020	1.322	31.6	中桥	空心板梁
107	野奴泾桥	左线	虹桥镇	Y153	程家桥 支路	乡道	III级	Y1533101 12L0010	0.39	13.6	小桥	空心板梁
108	蒲汇塘桥	左线	虹桥镇	Y157	环镇西 路	乡道	III级	Y1573101 12L0010	0.18	32.6	中桥	空心板梁
109	新泾港桥	左线	虹桥镇	Y158	金汇路	乡道	III级	Y1583101 12L0010	0.24	29.6	小桥	空心板梁
110	蒲汇塘桥	左线	虹桥镇	Y160	莲花路	乡道	II级	Y1603101 12L0010	0.5	33.6	中桥	空心板梁
111	高门泾桥	左线	虹桥镇	Y161	万源路	乡道	III级	Y1613101 12L0020	0.6	20.6	中桥	空心板梁
112	蒲汇塘桥	左线	虹桥镇	Y161	万源路	乡道	III级	Y1613101 12L0010	0.015	30.6	小桥	空心板梁
113	华星港桥	左线	七宝镇	Y204	华中路	乡道	II级	Y2043101 12L0010	0.719	21.6	小桥	空心板梁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 位	路线编 号	所属路 段	路线行 政等 级	养护检 查等 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 长	跨径分 类	主桥上 部类型
114	华星港桥	左线	七宝镇	Y207	华茂路	乡道	II级	Y2073101 12L0010	0.725	24.6	小桥	空心板梁
115	华星港桥	左线	七宝镇	Y208	联明路	乡道	II级	Y2083101 12L0010	0.62	24.6	小桥	空心板梁
116	华星港桥	左线	七宝镇	Y209	华友路	乡道	II级	Y2093101 12L0010	0.013	20.6	小桥	空心板梁
117	华星港桥	左线	七宝镇	Y210	沪星路	乡道	III级	Y2103101 12L0010	0.803	22.6	小桥	空心板梁
118	华星港桥	左线	七宝镇	Y211	星站路	乡道	III级	Y2113101 12L0010	0.553	25.6	小桥	空心板梁
119	华星港桥	左线	七宝镇	Y212	新龙路	乡道	III级	Y2123101 12L0010	1.046	24.6	小桥	空心板梁
120	横沥港桥	左线	七宝镇	Y217	中谊路	乡道	II级	Y2173101 12L0010	0.448	64.6	中桥	空心板梁
121	唐家浜桥	左线	七宝镇	Y218	华宝路	乡道	III级	Y2183101 12L0010	0.336	21	中桥	空心板梁
122	小涞港桥	左线	七宝镇	Y225	联宝路	乡道	III级	Y2253101 12L0010	0.019	36.6	中桥	空心板梁
123	吴河桥	左线	颛桥镇	Y302	金塔路	乡道	III级	Y3023101 12L0010	0.102	25.6	小桥	空心板梁
124	横泾港桥	左线	颛桥镇	Y302	金塔路	乡道	II级	Y3023101 12L0020	1.021	40.6	中桥	空心板梁
125	横泾桥	左线	颛桥镇	Y304	贵都路	乡道	III级	Y3043101 12L0010	0.812	33.6	中桥	空心板梁
126	横泾桥	左线	颛桥镇	Y305	金阳路	乡道	III级	Y3053101 12L0010	0.989	30.6	小桥	空心板梁
127	俞塘河桥	左线	颛桥镇	Y307	瓶安路	乡道	III级	Y3073101 12L0010	0.06	28.6	小桥	空心板梁
128	南庙泾河 桥	左线	颛桥镇	Y308	新春路	乡道	III级	Y3083101 12L0010	0.524	21.6	中桥	空心板梁
129	淡水河桥	左线	颛桥镇	Y314	向阳路	乡道	III级	Y3143101 12L0040	2.6	26.6	小桥	空心板梁
130	轨交跨线 桥	左线	颛桥镇	Y314	向阳路	乡道	II级	Y3143101 12L0030	1.33	298.6	大桥	连续箱梁
131	唐春泾桥	左线	颛桥镇	Y314	向阳路	乡道	III级	Y3143101 12L0010	0.385	20.6	小桥	空心板梁
132	丰收河桥	左线	颛桥镇	Y314	向阳路	乡道	III级	Y3143101 12L0020	1.25	48.6	中桥	空心板梁
133	六磊塘桥	左线	颛桥镇	Y321	田园路	乡道	III级	Y3213101 12L0010	2.866	46	中桥	空心板梁
134	四号河桥	左线	颛桥镇	Y322	老中春 路	乡道	III级	Y3223101 12L0010	0.197	36.6	中桥	空心板梁
135	竖二河桥	左线	颛桥镇	Y328	银春路	乡道	III级	Y3283101 12L0010	0.938	23	小桥	空心板梁
136	六磊塘桥	左线	颛桥镇	Y332	繁安路	乡道	III级	Y3323101 12L0010	0.122	49	中桥	空心板梁
137	工农二号 河桥	左线	马桥镇	Y353	昆青路	乡道	III级	Y3533101 12L0010	0.217	16.6	小桥	空心板梁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 位	路线编 号	所属路 段	路线行 政等 级	养护检 查等 级	桥幅编号	中心 桩号	桥梁全 长	跨径分 类	主桥上 部类型
138	铁路河桥	左线	马桥镇	Y355	中青路	乡道	III级	Y3553101 12L0020	1. 363	18.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39	俞塘河桥	左线	马桥镇	Y355	中青路	乡道	III级	Y3553101 12L0010	0. 081	33. 6	中桥	空心板 梁
140	姚家浜桥	左线	马桥镇	Y357	花王路	乡道	III级	Y3573101 12L0010	0. 675	13.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41	黄泥浜桥	左线	马桥镇	Y360	星俞路	乡道	III级	Y3603101 12L0010	0. 56	10.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42	俞塘河桥	左线	马桥镇	Y361	富岩路	乡道	III级	Y3613101 12L0010	0. 605	33. 6	中桥	空心板 梁
143	斜泾河桥	左线	马桥镇	Y362	黄浦江 通道	乡道	III级	Y3623101 12L0010	1. 617	24.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44	苏家港桥	左线	马桥镇	Y364	青年路	乡道	III级	Y3643101 12L0010	0. 4	24.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45	工农河桥	左线	马桥镇	Y370	汇江路	乡道	III级	Y3703101 12L0030	1. 5	20.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46	跃进河桥	左线	马桥镇	Y370	汇江路	乡道	III级	Y3703101 12L0020	0. 75	22.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47	柳条江桥	左线	马桥镇	Y370	汇江路	乡道	III级	Y3703101 12L0040	2. 26	10.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48	管家河桥	左线	马桥镇	Y373	中心路	乡道	III级	Y3733101 12L0010	0. 548	12.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49	小河泾桥	左线	马桥镇	Y373	中心路	乡道	III级	Y3733101 12L0020	0. 825	10.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50	斜泾河桥	左线	马桥镇	Y374	民仙路	乡道	III级	Y3743101 12L0010	0. 507	10.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51	乐道浜桥	左线	吴泾镇	Y404	星乐路	乡道	III级	Y4043101 12L0010	0. 326	13.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52	俞塘河桥	左线	吴泾镇	Y407	塘川路	乡道	III级	Y4073101 12L0010	0. 061	27.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53	南潮浜桥	左线	吴泾镇	Y408	浦宁路	乡道	III级	Y4083101 12L0030	0. 637	36. 6	中桥	空心板 梁
154	人工河桥	左线	吴泾镇	Y408	浦宁路	乡道	III级	Y4083101 12L0020	0. 366	10. 6	小桥	整体现 浇板
155	陈家河桥	左线	吴泾镇	Y408	浦宁路	乡道	III级	Y4083101 12L0010	0. 365	14.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56	李沙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51	雅乐路	乡道	III级	Y4513101 12L0010	0. 221	25.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57	洪泾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51	雅乐路	乡道	III级	Y4513101 12L0020	0. 85	20.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58	北友谊河 桥	左线	华漕镇	Y452	纪中路	乡道	III级	Y4523101 12L0010	0. 634	24.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59	姚墩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53	纪川路	乡道	III级	Y4533101 12L0010	0. 171	13.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60	盐仓浦桥	左线	华漕镇	Y455	彭北路	乡道	III级	Y4553101 12L0010	1. 08	44. 6	中桥	空心板 梁
161	王川泾桥	左线	华漕镇	Y456	纪高路	乡道	III级	Y4563101 12L0020	1. 3	13. 6	小桥	空心板 梁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 位	路线编 号	所属路 段	路线行 政等 级	养护检 查等 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 长	跨径分 类	主桥上 部类型
162	西界河桥	左线	华漕镇	Y456	纪高路	乡道	III级	Y4563101 12L0030	1. 972	25. 6	中桥	箱形梁
163	姚澄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56	纪高路	乡道	II级	Y4563101 12L0010	0. 658	13.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64	姚墩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57	纪梅路	乡道	II级	Y4573101 12L0010	0. 168	13.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65	雄伟河桥	左线	华漕镇	Y458	纪东路	乡道	III级	Y4583101 12L0010	0. 5	22.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66	友谊河桥	左线	华漕镇	Y459	纪友路	乡道	III级	Y4593101 12L0010	0. 893	20.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67	经一河桥	左线	华漕镇	Y460	纪宏路	乡道	III级	Y4603101 12L0020	1. 279	32. 6	中桥	空心板 梁
168	王川泾桥	左线	华漕镇	Y460	纪宏路	乡道	III级	Y4603101 12L0010	0. 9	20.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69	姚墩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65	纪丰路	乡道	III级	Y4653101 12L0020	0. 133	23	中桥	空心板 梁
170	周泾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65	纪丰路	乡道	III级	Y4653101 12L0010	0. 625	29.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71	石皮弄港 桥	左线	华漕镇	Y469	金光路	乡道	II级	Y4693101 12L0010	0. 426	20.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72	西里库港 桥	左线	华漕镇	Y469	金光路	乡道	II级	Y4693101 12L0020	0. 92	16.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73	罗家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70	金辉路	乡道	III级	Y4703101 12L0010	0. 46	16.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74	西里库港 桥	左线	华漕镇	Y470	金辉路	乡道	III级	Y4703101 12L0020	1. 896	13.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75	双鹤浦桥	左线	华漕镇	Y473	运乐路	乡道	III级	Y4733101 12L0010	0. 41	22.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76	双鹤浦桥	左线	华漕镇	Y474	保乐路	乡道	III级	Y4743101 12L0020	0. 71	22.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77	洪泾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74	保乐路	乡道	III级	Y4743101 12L0010	0. 27	18.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78	蟠龙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76	诸新路	乡道	III级	Y4763101 12L0010	1. 065	32. 6	中桥	空心板 梁
179	方林浦桥	左线	华漕镇	Y477	繁兴路	乡道	II级	Y4773101 12L0010	0. 07	25. 2	中桥	箱形梁
180	李沙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77	繁兴路	乡道	II级	Y4773101 12L0020	1. 35	34. 6	中桥	空心板 梁
181	姚墩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484	周泾路	乡道	III级	Y4843101 12L0010	0. 3	13.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82	洪泾港桥	左线	华漕镇	Y506	闵北路	乡道	III级	Y5063101 12L0010	0. 366	32. 6	中桥	空心板 梁
183	南横泾桥	左线	华漕镇	Y509	赵家路	乡道	III级	Y5093101 12L0010	0. 954	22. 6	中桥	箱形梁
184	杨树浦港 桥	左线	莘庄镇	Y603	黎安路	乡道	III级	Y6033101 12L0010	0. 173	24. 6	小桥	空心板 梁
185	小涞港桥	左线	莘庄镇	Y603	黎安路	乡道	III级	Y6033101 12L0020	0. 889	20. 6	小桥	空心板 梁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 位	路线编 号	所属路 段	路线行 政等 级	养护 检查 等 级	桥幅编号	中心 桩号	桥梁 全长	跨径 分类	主桥上 部类型
186	刘家浜桥	左线	莘庄镇	Y605	友东路	乡道	III级	Y6053101 12L0010	0.446	24.6	小桥	空心板 梁
187	邱泾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51	银都路	乡道	II级	Y6513101 12L0010	1.1	20.6	小桥	空心板 梁
188	邱泾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52	申北路	乡道	III级	Y6523101 12L0010	1.045	6.6	小桥	空心板 梁
189	邱泾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53	申旺路	乡道	III级	Y6533101 12L0010	0.876	8.6	小桥	空心板 梁
190	邱泾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54	申富路	乡道	III级	Y6543101 12L0010	1.095	6.6	小桥	空心板 梁
191	竹港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54	申富路	乡道	III级	Y6543101 12L0020	1.939	30.6	小桥	箱形梁
192	邱泾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56	申南路	乡道	III级	Y6563101 12L0010	1.218	6.6	小桥	空心板 梁
193	邱泾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68	瓶安路	乡道	III级	Y6683101 12L0010	0.362	24.6	小桥	空心板 梁
194	西八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68	瓶安路	乡道	III级	Y6683101 12L0020	0.653	22.6	小桥	空心板 梁
195	邱泾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69	鑫都路	乡道	III级	Y6693101 12L0010	0.615	24.6	小桥	空心板 梁
196	邱泾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70	新源路	乡道	III级	Y6703101 12L0020	0.927	24.6	小桥	空心板 梁
197	西八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70	新源路	乡道	III级	Y6703101 12L0030	1.224	22.6	小桥	空心板 梁
198	横沙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70	新源路	乡道	III级	Y6703101 12L0010	0.55	24.6	小桥	空心板 梁
199	北庙泾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72	瓶北路	乡道	III级	Y6723101 12L0010	0.46	30.6	小桥	空心板 梁
200	邱泾河桥	左线	莘庄工 业区	Y673	联农路	乡道	III级	Y6733101 12L0010	0.2	36.6	中桥	箱形梁

涵洞

序号	涵洞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所在政区	中心桩号	涵洞全长	净高	涵洞形式	涵洞材料	进口类型
1	木漕浜河桥 2 号	主线涵洞	Y072	闵行区	0.81	10	1.5	箱涵	钢筋混凝土	矩形槽
2	木漕浜河桥 1 号	主线涵洞	Y072	闵行区	0.58	10	1.5	箱涵	钢筋混凝土	矩形槽
3	恒星河桥	主线涵洞	C007	闵行区	0.472	13.5	1.5	箱涵	钢筋混凝土	矩形槽
4	西计家浜桥	主线涵洞	Y081	闵行区	1.869	4		箱涵	钢筋混凝土	
5	绿带河桥	主线涵洞	Y119	闵行区	0.354	10		箱涵	钢筋混凝土	矩形槽
6	王家塘宅前河桥 2 号	主线涵洞	Y322	闵行区	0.53	10.6		箱涵	钢筋混凝土	矩形槽
7	王家塘宅前河桥 1 号	主线涵洞	Y322	闵行区	0.47	15		箱涵	钢筋混凝土	矩形槽

七、其他

1. 投标人应对本采购理解并提出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2. 投标人应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从而提升服务质量且具有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方案。
3. 投标人应具有应急响应措施。
4. 投标人应依据闵行区桥梁检测管理相关规定，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5%×100	15
2	整体实施方案	1、评审内容：整体实施方案 2、评审标准：服务目标和定位是否明确；对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的各分项服务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是否明确可行。 实施方案详尽、针对需求，得 15-18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得 8-14 分； 实施方案简单、可实施性差，得 0-7 分。	18
3	重点难点分析	1、评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 2、评审标准：根据该项目的需求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的准确、完善。重难点分析有深度、具有针对性，得 6-7 分；重难点分析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重难点分析简单、可实施性差，得 0-3 分。	7
4	工作计划安排	1、评审内容：工作计划安排 2、评审标准：根据该项目的需求提出合理、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安排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工作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合理、科学、可行，得 6-7 分；工作计划较为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工作计划简单、可实施性差，得 0-3 分。	7
5	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交通配合的措施 2、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特性，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交通配合的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 各项措施完善、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5-6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各项措施有明显不足的，得 0-2 分。	6
6	合理性建议	1、评审内容：合理性建议 2、评审标准：针对闵行区桥梁检测特点提出相关意见、及合理性建议及增值服务。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7	应急预案	1、评审内容：应急预案 2、评审标准：根据防台、防汛、疾病、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及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和质量高低进行评分。 处置措施的合理和可行、针对性强，得 5-6 分；基本合理和可行的，得 3-4 分；描述简单，缺乏正对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评审内容：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和单位内控制度。 2、评审标准：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设置合理制度完善的得 5-7；基本符合的得 2-4 分；没有提供组织框架及管理制度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1 分。	7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置	1、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备 2、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职称，任职资格、专业配置，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组人员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8-10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5-7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0-4 分。	10
10	项目业绩	1、评审内容：项目业绩 2、评审标准：公司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满足要求（须提供合同），满分 9 分。（每个有效的业绩的 3 分，最多 9 分）	9
11	企业综合实力	1、评审内容：投标人的规模、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和服务能力等情况。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规模、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和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实力优秀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综合实力较差的得 0-1 分。	5
12	投标文件编制	1、评审内容：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2、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认为本投标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025 年闵行区镇级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成员人数(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1、以上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备注说明：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5 页位置，未响应的标包可删减。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 A4 幅面 1 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桥梁	资料收集					
2		现场检测					
3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4		其他					
5		小计					
6	涵洞	资料收集					
7		现场检测					
8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9		其他					
10		小计					
11	工程合计						

注：

- 1、“报价明细表”格式投标人不可以自行拟定，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按（桥梁、涵洞）报价。
- 2、“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 3、如有“报价明细表”中未包含的明细项，可在“其他”中填报，但此表已列明内容不得删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5、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大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不少于90日历天。		
5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是否在磋商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整体实施方案			
2	重点难点分析			
3	工作计划安排			
4	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合理性建议			
6	应急预案			
7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置			
9	项目业绩			
10	企业综合实力			
11	投标文件编制			
12	...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员: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3、页面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3、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注：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财政资金安排进行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财政资金交排进行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